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拟与伟明、Merit共同投资建设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全球新能源三元动力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扩大镍资源提取数量,有利于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未来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以及抢占镍资源先机,助力公司打造世界新能源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与竞争优势。镍冶炼的不同技术路线具有不同优势,湿法对原料尤其是低品位原料提取有独特优势,火法具备建设速度快等突出特点,通过火法提取高冰镍能够良好地利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镍资源。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与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于2022年9月6日共同签署了《关于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本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资源,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或“项目”)。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格林美香港持股比例为23%,认缴出资金额为23万美元。高冰镍项目总投资额为4.48亿美元。高冰镍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出资,格林美香港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将以0.31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出资以投资高冰镍项目。后续高冰镍项目对格林美香港如有其他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ming(Hong Kong)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地: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董事:项鹏宇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明100%股权

公司与伟明无关联关系,伟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公司名称: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文名称:曼尼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注册地:RM 1528, 15/F BEVERLEY COMM CTR 87-105 CHATHAM RD TST KLN HONG KONG

董事:Yi Songmin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Merit 100%股权。

公司与Merit无关联关系,Merit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PT JIAMANMEI NEW ENERGY(中文名: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100万美元

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经营范围:高冰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

上述信息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认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伟明	510,000	51	510,000	51
Merit	260,000	26	260,000	26
格林美香港	230,000	23	230,000	23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伟明、Merit、格林美香港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

项目地址: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 Weda Bay 工业园(IWIP)内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4.48亿美元,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出资,格林美香港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将以0.31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出资以投资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剩余70%的资金,由伟明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如果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项下,以上协议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协议各方”。

(一)合资经营背景

各方一致认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投资,在印尼开展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市场的战略需求。

(二)项目描述

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各自关联公司于印尼成立合资公司在IWIP投资开发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

(三)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448,000,000.00 USD(大写:肆亿肆仟捌佰万美元整),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四)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合资公司拟定英文名称为PT JIAMANMEI NEW ENERGY,拟定中文名称为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住所和总部应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将开展如下经营活动:高冰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合资公司以上信息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五)授权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000.00 USD(大写:壹佰万美元整),分为1,000,000股,每股面额为1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认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伟明	510,000	51	510,000	51
Merit	260,000	26	260,000	26
格林美香港	230,000	23	230,000	23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六)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由伟明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协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果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合资公司融资到位后,伟明和格林美香港可置换前期提供的股东借款。

2、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融资,则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按照股比通过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解决本项目所需要的运营期流动资金。

3、超支资金:如本项目总投资超过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超出部分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超支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超支资金融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按照股比通过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解决。

4、项目资金担保: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项目和流动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必要时协议各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七)协议各方主要职责

1、伟明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牵头协助合资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2、Merit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向有关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提供相关担保;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资公司就项目所需土地向IWIP购买;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3、格林美香港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八)基础设施、土地、建设周期

Merit协助合资公司与IWIP就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进行协商。项目所需土地从IWIP购买,具体由合资公司与IWIP签署土地买卖协议。协议三方承诺,力争推动本项目在协议签署生效且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协议各方同意,依据运行现实与市场需要,合资项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随时可以通过优化设计与技术改造来扩大产能。

(九)产品包销、销售

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伟明、格林美香港和Merit或该三方的关联公司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按市场价格在同等条件或者协议各方一致认同的优惠条件享有优先向合资公司购买由合资公司产品的权利。

(十)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十一)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四名董事,其中:伟明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三名董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格林美香港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

(十二)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根据适用法律、章程、本协议和股东会议决议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长和二名监事:伟明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格林美香港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可由伟明、Merit和格林美香港分别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其中至少一名副总经理由Merit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Merit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十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而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议各方的负责人之间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如果任何该等争议未能在一方向其他协议各方发出书面的争议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则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六)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获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后即生效。本项

目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未来全球车用新能源仍然以高镍三元为主导,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为了保障未来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以及进一步夯实镍资源基础数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与伟明、Merit共同投资建设印尼高冰镍项目是格林美助力打造世界新能源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成为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镍资源提取数量11500吨,有效保障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未来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将推动公司镍资源在2025年自给率达到70%以上,2027年后实现100%完全自给,保障公司2026年前驱体销量50万吨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稳定并提升公司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本项目涉及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存在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及本项目实施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协议内容,若后续涉及具体的借款及担保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关于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8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年1-8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4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2%;销售签约金额约61亿元,同比下降73%,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4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杨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

杨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杨煜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杨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附:林燕女士简历

林燕女士,41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副总监。历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助理总监、高级经理。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收益混合A	博时新收益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006	0020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29	1.285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24,721.27	5,992,769.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0	0.2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7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9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9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9月2日、9月5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9月2日、9月5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9月2日、9月5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劳动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461,370.0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仍存续。

近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1、受理日期:2022年8月22日

2、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楼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于秀荣

2、被申请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19年4月18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4、劳动仲裁的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汽油补助、项目奖金、加班费等,各项费用合计45,461,370.01元。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劳动仲裁裁决为准。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

2、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dby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超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侯光莉女士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dby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dby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当日15:00-16:3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提问互动,参与交流;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8.01亿元,借款余额为2,616.63亿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083.9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67.3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42.18%,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46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32.67亿元,主要系公司债券及金融债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92.55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435.79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1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厦钨SCP001
代码	01228314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5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2.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来的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五)、(标段六)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1,858,567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2.17%。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幕墙总面积约24.37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381天。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重要的研发场所。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4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2021年10月21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告临2021-030)

2022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告临2022-005),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还本付息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人民币202,258,630.14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